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南向交流，展望國際 — 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成長優勢

(圖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洪慧禎提供)



為深化我國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語言潛在優勢，教育部國教署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本項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期望提升我國新住民子女的國際視野，使其未來在東南亞國家的發展上，有更佳的優勢。

新住民子女在學比例逐年增加，其中東南亞國籍占多數，教育部相當重視其發展教育，實施「新住民國際交流計畫」，運用他們所擁有的東南亞語言及文化上之「先天優勢」，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落實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可就下列活動項目擇一申請補助：

一、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學校組團赴東南亞進行文化參訪，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多元文化核心素養。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二、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學校邀請該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高中職或國中教育階段旁系血親學生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及交流，以促進雙方文化交流與融合。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三、校際互訪活動：學校與東南亞國家高中職學校邀約互訪，建立國際交流合作機制，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每團至少十二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欲申請本案者，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函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學校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另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辦理初審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計畫審查作業。國教署表示希望透過國際教育與交流的推動讓新住民子女更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發揮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雙向的國際交流學習經驗，密集接觸及文化認同感，提升不同文化間彼此的理解與認識，建立共同的學習經驗及友誼，使我們的新住民子女得以發揮其母語與跨文化優勢，培養其國際宏觀思維及達成多元學習的目標。